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招聘启事

中国人保财险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于1949年,是国有控股的财险公司。现永康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招聘以下岗位:

●行政文秘岗一名,要求三十五周岁以下、男女不限、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者、有新闻媒体从业经验者可放宽至全日制大专),熟悉办公软件使用,待遇面议。

●财务岗一名,要求三十五周岁以下、男女不限、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财务相关专业,熟悉办公软件使用,待遇面议。

●综合柜员岗三名,要求三十五周岁以下、男女不限、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全日制大专)、有较强服务意识,待遇面议。

●理赔人伤岗三名,要求三十五周岁以下、男女不限、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药学类相关专业,待遇面议。

●协赔岗五名,要求三十五周岁以下、男女不限、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及较强的服务意识,待遇面议。

报名地址 :永康市九铃东路3215号 联系方式 :0579-87111981 联系人 :施经理 15158923998 (684293)

正泰拍卖

ZHENGTAI AUCTION

城

北

东

路

东

方

铭

园

沿

街

店

面

26

个

以

13000

元

/m²

起

、

套

房

14

套

以

13500

元

/m²

起

起

拍

，

报

名

时

间

还

剩

最

后

四

天

。

报名地址:东方铭园售楼报名

咨询报名电话:87170898 13906792128(612128) 658398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月6日第1208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9523号

告 告 告 :周 业 雄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007034313,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长坑村85号)。被告 :王园爱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261428,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下大路113号) 原告永应桂水与被告周业雄、王园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归还2013年7月15日借款10万元和利息(注:2013年7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两被告承担。现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8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9802号

告 告 告 :胡 爱 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9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1239021) :原告永康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胡爱巧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代偿款17151.08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险费3483.27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4126.87元(违约金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1月5日起暂算至2019年11月5日,此后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8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996号

告 告 告 :陈 海 潮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7002178617),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方里坞村方村52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忠宝与被告陈海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陈海潮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讼举证通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18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3月20日8时5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887号

吕晓慧(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路31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吕晓慧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晓慧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64985.2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10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吕晓慧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保险费3980.97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62元,由被告吕晓慧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889号

胡飞龙(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141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胡飞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飞龙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105678.48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4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胡飞龙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保险费5944.5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12元,由被告胡飞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655号

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灵石路277号第一幢2楼,法定代表人:陈聪)、陈聪(住永康市石柱镇前锦村下陈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0252134) 本院对原告张中银、张中宝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张中银、张中宝与被告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关系。二、由被告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张中银、张中宝货款856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陈聪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4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陈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033号

施建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江南路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087541) 本院受理原告汪跃进与被告施建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施建英支付原告汪跃进货款69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20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480元,由被告施建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763号

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程平与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程平货款402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9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8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6元,由被告永康市宜恒厨房用品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821号

任珊 :原告永康市奥兴彩印厂与被告胡建、任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建、任珊支付原告永康市奥兴彩印厂货款22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9年9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7元(预收439元),由被告胡建、任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036号

胡晓峰、胡晓芳(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新村路7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11023814、330722197310204047) :原告胡永生与被告胡晓峰、胡晓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03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胡晓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胡永生借款4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胡永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150元,由被告胡晓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7601号

陈 琼 娥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530381198108203948),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83号:原告楼品华与被告翁亮、陈琼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3日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现翁亮不服本院判决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2019)浙0784民初7601号上诉状副本。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1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9277号

部浙浙:本院受理原告胡跃革与被告部浙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判令被告部浙浙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胡跃革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09年3月28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236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部浙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网汽车租赁

免购置税、免保险费、免保养费

年租每日租金只要25元起

汽车租赁新方式,经济实惠,各种车型让您出行无忧!

抢租热线 :18857998889 市府网 :266689

地址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二十五楼东边第1-2间

公司名称 :杭州金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信息我们提供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机会请您把握

0579-87138766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